

江西省南昌市泉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预留工程飞灰固化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西省南昌市泉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预留工程飞灰固化设备，招标人为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现对飞灰固化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标人自愿参加并自担风险。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江西省南昌市泉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预留工程飞灰固化设备采购

2.2 项目编号：SCHJ-SBCG-NC2023-07

2.3 交货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泉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预留工程项目现场

2.4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并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至全部货到现场，暂定 3 个月，最终供货、安装调试时间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双方协商确定。

2.5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 675 吨和污泥 75 吨，配 1 台 75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1 台 2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采用“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反应塔）+干法（喷射氢氧化钙）+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预留 SCR）”的烟气净化工艺，设备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h/a。

2.6 招标范围：江西省南昌市泉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预留工程飞灰固化设备及辅助设备和附件，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消耗品和专用工具以及设计、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本次招标范围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3.2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成立不足三年的，根据成立期限提供）；

3.3 投标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国内具有 3 个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飞灰固化设备的业绩（单炉垃圾处理量须 \geq 500 吨/日）。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货物关键信息页以及性能验收报告/完工投运证明等证明性能参数达标的补充材料。

2）、500吨及以上的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处理规模的证明材料，可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或第三方网站的公告公示等内容（需提供截图及网址链接），或者在业绩合同中能够充分体现。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从名单内移出的除外（须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3.5 本项目只接受飞灰固化设备厂家参加投标，不接受经销商参加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的招标方式，线上领购招标文件。

报名流程：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注册）→投标报名→招标公告→进入报名→我要报名（上传报名材料：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扫描件（格式自拟）、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线下汇款至招标代理指定账户）→请到“首创环保投标管家”（上传缴费凭证）进行招标文件购买和下载文件。

4.2 缴费及报名须知：

1) 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2)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形式进行投标人注册、下载文件、网上递交文件、澄清等工作，投标人须登陆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完成注册、购买招标文件、安装投标工具等有关操作（如需）。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8月25日9时至2023年9月1日16时（北京时间）在电子商务平台上报名，审核时间：每天09:00时-11:00时，13:00时-16:00时，审核通过后请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内容。

①平台注册审核需3-4天时间，请尽快完成注册；

②平台首页右下角网站公告有操作手册，建议下载以下操作手册：

关于启用手机扫码（新版）CA数字证书的通知

https://ecp.capitalwater.cn/sdny_siteBulletin/2022-02-17/55090.html；

中招互联APP（标准版）用户使用手册

https://ecp.capitalwater.cn/sdny_siteBulletin/2022-02-17/55088.html

首创环保电商平台供应商（操作及 CA 办理）培训视频

https://ecp.capitalwater.cn/sdny_siteBulletin/2020-08-06/29046.html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①审核通过的投标人，请在线下付款后将汇款底单上传至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上，审核完成后进行下载文件。

②下载招标文件：请将标书购买费用汇款至指定账户。

报名费 300 元，售后不退。不接受个人付款。汇款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及收票地址上传至首创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代理将按系统信息开具发票，发票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登记的手机及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4) 未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报名未成功，请供应商预留足够的报名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所有供应商应当使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提供的投标管家工具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递交，供应商应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上传成功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5.3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所有投标人应同时提交纸质版正本 2 份，纸质版正本文件投递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 层 505

联系人：吴乔

联系方式：010-84865055 转 163

*开标、评审均以电子商务平台上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文件仅用于存档。请各投标人务必保证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性。纸质版投标文件需签字并加盖公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 同步发布。

7.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联 系 人：钟红春

电 话：18910537590

电子邮件：zhonghc@cehl.hk

招标代理：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 层 505

联 系 人：吴 乔

电 话：010-84865055 转 163

电子邮件：wuqiao@biddingcitic.com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有限公司